

《2019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884 |
| 2. | 修訂《稅務條例》 | A886 |

第 2 部

關乎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的修訂

- | | | |
|------|---|------|
| 3. | 加入第 18G 至 18L 條 | A888 |
| 18G. | 金融工具：本條及第 18H、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釋義 | A890 |
| 18H. | 金融工具：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適
用範圍 | A892 |
| 18I. | 金融工具：第 18J、18K 及 18L 條對第 4 部
其他條文的效力 | A896 |
| 18J. | 金融工具：一般而言，為會計目的的利潤等
須視為稅務目的的利潤等 | A898 |
| 18K. |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的特別處理 | A904 |

條次	頁次
18L.	金融工具：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貸款等的特別處理 A908

第 3 部

關乎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修訂

4.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A916
----	----------------------------------

第 4 部

關乎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修訂

5.	修訂第 50A 條 (釋義) A922
6.	加入第 50L 條 A938
50L.	局長公布的指引 A938
7.	修訂附表 17C (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 A942
8.	修訂附表 17D (盡職審查規定) A942
9.	修訂附表 17E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A944

第 5 部

關乎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的修訂

10.	修訂第 8 條 (薪俸稅的徵收) A958
-----	-------------------------------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關乎兄弟姊妹關係的修訂	
11.	修訂第 30B 條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A962
第 7 部	
過渡條文	
12.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A964
13.	加入附表 48..... A964
附表 48	關於《2019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的過渡條文..... A96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9 年第 6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陳茂波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在某些情況下，與其會計處理一致；就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扣除，訂定條文；完善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的條文；避免可能出現的、關乎外訪教師的入息及外訪研究人員的入息的雙重不課稅情況；以及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涵義。

[2019 年 3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4 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7 部。

第 2 部

關乎令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的修訂

3. 加入第 18G 至 18L 條

在第 18F 條之後——

加入

“以下附註關於第 18G、18H、18I、18J、18K 及 18L 條，並且不具立法效力——

1. 指明財務報告準則 (第 18G(1) 條所界定者) 規定企業在某些情況下，須將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基準入帳 (即該工具變現所得的利潤及尚未變現的利潤，均須計入財務報表內)。第 18G、18H、18I、18J、18K 及 18L 條訂定條文，令金融工具在利得稅方面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
2. 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納稅人：該人跟從某指明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上述條文對其適用 (參閱第 18H 條)。
3. 第 18I 條解釋在釐定任何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是否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時，第 18J、18K 及 18L 條對第 4 部其他條文的效力。(第 4 部其他條文即第 18G、18H、18I、18J、18K 及 18L 條以外的本部條文。) 總括而言——
 - (a) 為本部的施行，儘管有第 4 部其他條文的規定，利潤並不只限於變現所得的利潤。在某些情況下，在評定利得稅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變動，亦須計算在內；
 - (b) 此外，計算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方式，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所改變 (如在某些情況下，利息是按有效利率而非合約上列明的利率計算)；及

- (c) 除了 (a) 及 (b) 段描述的改變外，第 18J 及 18L 條在第 4 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而適用。
4. 根據第 18J 條，就某金融工具在某段期間為利得稅的目的而計算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是該工具在該段期間為會計的目的而獲確認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
5. 第 18K 及 18L 條就以下項目的特別處理，訂定條文：減值損失、屬營業項目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放的貸款或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對沖工具。

18G. 金融工具：本條及第 18H、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釋義

(1) 在本條及第 18H、18I、18J、18K 及 18L 條中——
指明財務報告準則 (specified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a) (除非 (b) 段適用) 指——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此為“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Financial Instruments)”的譯名)，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此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Financial Instruments)”的譯名)，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iii) 由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 (按不時有效的版

本為準)，而該準則是局長認為等同於第 (ii) 節提述的準則的；或

- (b) 凡某人就某課稅年度，按照 (a)(i)、(ii) 或 (iii) 段提述的準則，擬備財務報表——指該準則；

確認 (recognized)——參閱第 (2)(a) 款。

- (2) 如某人按照某指明財務報告準則，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擬備財務報表——

- (a) 就該人及該年度而言，在本條或第 18H、18I、18J、18K 或 18L 條 (第 18L(6)(c) 條除外) 中，**確認**指按照該準則確認；及

- (b) 就該人及該年度而言，在本條或第 18H、18I、18J、18K 或 18L 條中使用的詞句，凡屬以下情況——

(i) 該準則對其涵義有所界定，而

- (ii) 本條或第 18H、18I、18J、18K 或 18L 條並無界定其涵義，

則該詞句在本條或第 18H、18I、18J、18K 或 18L 條中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準則中的涵義相同。

18H. 金融工具：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適用範圍

- (1)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會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某人——

- (a) 該人按照指明財務報告準則，就該年度的評稅基期，擬備財務報表；及

- (b) 該人以書面方式，選擇該等條文對其適用 (**選擇**)，而該項選擇就該年度有效。
- (2) 任何人可就某課稅年度 (**選擇年度**) 作出選擇，除第 (4)、(5)、(6)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該項選擇——
 - (a) 不能撤回；及
 - (b) 就選擇年度及隨後的所有課稅年度有效。
- (3) 凡任何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倘若按照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所列的基準計算有關的人在選擇年度之前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應評稅利潤時，是會計算在內的，則該等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在計算該人就選擇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須計算在內。
- (4)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局長可根據第 (5) 款批准撤回某項選擇，而該項選擇一經撤回，即自局長指明的課稅年度起失效。
- (5) 如某人提出證明而令局長信納——
 - (a) 該人撤回其選擇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及
 - (b) 避稅並非該項撤回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局長可應該人的書面申請，批准該人撤回其選擇。

- (6) 任何人在作出選擇後，如停止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按照指明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則該項選擇即自該年度起失效。
- (7) 如某項選擇根據第 (4) 或 (6) 款自某課稅年度起失效 (**失效年度**)——
 - (a) 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對有關的人就失效年度及隨後的所有課稅年度均不適用；及
 - (b) 該人在緊接失效年度之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所持有的每項金融工具，均須視為已於失效年度的評稅基期首日，以其公平價值脫手並重新取得，或解除並重新承擔。

18I. 金融工具：第 18J、18K 及 18L 條對第 4 部其他條文的效力

- (1) 如本條根據第 18H 條而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某人，則在釐定任何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是否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時，本條適用。
- (2) 第 18J、18K 及 18L 條不影響第 17C 及 17D 條的施行。
- (3) 儘管有第 4 部其他條文的規定，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第 18J、18K 及 18L 條在以下所述範圍內適用——

- (a) 該等其他條文 (不論其表述方式如何) 本會將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局限於變現所得、已收取、應收取、應累算、已支付、須支付或已招致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或
 - (b) 根據該等其他條文 (不論其表述方式如何)，任何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計算方式，本會與第 18J、18K 及 18L 條中任何一條訂明的方式不同 (不論是否將全部或部分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計算在另一個課稅年度內)。
- (4)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8J 及 18L 條在第 4 部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而適用。
- (5) 在本條中——

第 4 部其他條文 (other Part 4 provisions) 指本部的任何條文，但第 18G、18H、18I、18J、18K 及 18L 條除外。

18J. 金融工具：一般而言，為會計目的的利潤等須視為稅務目的的利潤等

- (1) 如本條根據第 18H 條而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某人，關乎某金融工具的稅務相關款額，即關乎該工具的會計相關款額。
- (2) 第 (1) 款在第 18K 及 18L 條的規限下而適用。
- (3) 就第 (1) 款而言——

- (a) 關乎某金融工具的稅務相關款額，即在計算有關的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關乎該工具的應評稅利潤時，須計算在內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及
 - (b) 關乎某金融工具的會計相關款額，即在釐定有關的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關乎該工具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時，獲確認的款額。
- (4) 在應用第 (1) 款於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時——
- (a) 如有關的人從該工具獲取利息——應課稅利息的款額為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b) 如有關的人為產生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借款，並因該借款而招致利息——可容許扣除的利息的款額為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c) 如該工具屬債務證券，而有關的人從該債務證券的折扣或溢價中獲取收益——應課稅收益的款額為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及
 - (d) 如該工具屬有關的人以折扣發行或按溢價贖回的債務證券，而發行該債務證券所得是用作產

生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可容許扣除的折扣或溢價的款額為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5) 在應用第 (1) 款於以攤餘成本衡量或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工具時——
- (a) 如有關的人從該工具獲取利息——應課稅利息的款額為按有效利率計算，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b) 如有關的人為產生該人的應評稅利潤而借款，並因該借款而招致利息——可容許扣除的利息的款額為按有效利率計算，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 (c) 如該工具屬債務證券，而有關的人從該債務證券的折扣或溢價中獲取收益——應課稅收益的款額為按有效利率計算，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及
 - (d) 如該工具屬有關的人以折扣發行或按溢價贖回的債務證券，而發行該債務證券所得是用作產生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可容許扣除的折扣或溢價的款額為按有效利率計算，在損益中獲確認的款額。

18K.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的特別處理

- (1) 本條就以下的人而適用：根據第 18H 條就某課稅年度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有關的人就並非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均不可扣除，而隨後減值損失逆轉的任何款額，亦無須課稅。
- (3) 如有關的人就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損失——
 - (a) 如該工具關乎某債項，而就確定該人於該債項出現之時所屬的評稅基期內的應評稅利潤時，該債項已作為營業收入而包括在內——該減值損失可容許扣除，但以該債項如此包括在內的款額為限；
 - (b) 如該工具關乎從事放債業務的人在香港從事放債的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貸出款項而構成的債項——該減值損失可容許扣除，但以該債項的款額為限；及
 - (c) 如屬其他情況——該減值損失不可扣除。
- (4) 如——
 - (a) 有關的人先前就某課稅年度有以下情況——

- (i) 根據第 16(1)(d) 條，就關乎某金融工具的壞帳或呆帳，獲容許扣除某款額；或
 - (ii) 根據第 (3) 款，就關乎某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獲容許扣除某款額；及
- (b) 就隨後的某課稅年度 (**隨後課稅年度**)，該人確認該壞帳、呆帳或減值損失的款額被追回或逆轉，
則該筆被追回或逆轉的款額，就隨後課稅年度應課稅。
- (5) 如——
 - (a) 有關的人購買或發起的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已產生信用減值；及
 - (b) 該工具屬營業項目，
則該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工具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收益，須視為該人就該年度的營業收入。
- (6) 第 (7) 或 (8)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屬財務機構的某人 (**轉讓人**) 向另一人 (**受讓人**) 轉讓——
 - (i) 一筆已產生信用減值的貸款；連同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損失準備：就該筆貸款預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而按照有關的指明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

- (b) 該轉讓並非屬轉讓人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售賣；及
 - (c) 就所作出的損失準備，轉讓人先前已根據第 16(1)(d) 條 (關乎壞帳或呆帳)，或根據第 (3) 款 (關乎減值損失)，獲容許扣除某款額。
- (7) 如在第 (6) 款提述的轉讓當日，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則儘管本部條文有任何規定，第 (6)(c) 款提述的扣除，仍須視為受讓人已獲容許的扣除。
- (8) 如在第 (6) 款提述的轉讓當日，轉讓人或受讓人 (或兩者) 並非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則第 (6)(c) 款提述的扣除款額，須視為轉讓人在轉讓當日應累算的、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18L. 金融工具：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貸款等的特別處理

- (1) 本條就以下的人而適用：根據第 18H 條就某課稅年度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如某權益工具在某課稅年度 (**處置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被處置，而該權益工具屬有關的人的營業項目，並經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平價值衡量——

- (a) 該人得自處置該權益工具的收益 (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就處置年度應課稅；及
 - (b) 該人在處置該權益工具時蒙受的虧損 (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虧損)，就處置年度可容許扣除。
- (3) 第 (4) 及 (5)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金融工具屬有關的人的營業項目，並且是一項經損益以公平價值衡量的金融負債；及
 - (b) 該金融工具在某課稅年度 (**事件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到期、或被出售、回購或贖回 (**事件**)。
- (4) 有關的人得自有關事件的收益 (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就事件年度應課稅。
- (5) 有關的人從事件中蒙受的虧損 (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虧損)，就事件年度可容許扣除。
- (6) 如——
- (a) 有關的人發行債務證券；
 - (b) 該債務證券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一併發行，以獲取該人的股份或權益單位；及

- (c) 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按照以下會計原則，確認屬權益成分——
- (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報)》(此為“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的譯名)，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i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報)》(此為“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32 (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的譯名)，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iii) 由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納的會計準則 (按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而該準則是局長認為等同於第 (ii) 節提述的準則的，

則該人就該債務證券確認的利息、折扣、溢價或開支中可歸因於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部分，均不可扣除。

- (7) 有關的人就其所發行的優先股而確認的任何利息、折扣、溢價或開支，均不可扣除。
- (8) 在不影響第 50AAF 及 50AAK 條的施行下，第 (9) 款具有效力。
- (9) 如——
 - (a) 有關的人是某筆貸款的放債人或借款人，或某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持有人；及

- (b) 該筆貸款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向另一人發放或由另一人發放，或該債務證券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向另一人發行或由另一人發行，

則就該筆貸款或該債務證券而有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所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的款額，為按照該筆貸款或該債務證券的合約條款計算的款額。

- (10) 有關的人就對沖工具而確認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的款額，在以下情況下，須不予理會——
 - (a) 該對沖工具是在一項真誠地作出的對沖安排中被指明用作對沖與某被對沖項目有關聯的風險；及
 - (b) 該被對沖項目屬資本項目。”。

第 3 部

關乎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的修訂

4.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3) 條——

廢除**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

代以

“**海外財務機構**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a) 指——

(i)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或

(ii) 海外出口信貸機構；但

(b) 不包括局長根據第 (4) 款而決定不予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的人或組織；”。

(2) 第 16(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出口信貸業務** (export credit business) 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為該司法管轄區的出口商或投資者的出口活動或在該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投資活動，提供財務支持，藉以支持和發展國際貿易；

受控制實體 (controlled entity)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 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

- (a) 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b) 該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州、邦、省、郡、縣及市；
- (c) 該司法管轄區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 (a) 或 (b) 段所述的任何實體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或
- (d) 該司法管轄區的組成部分或受控制實體；

海外出口信貸機構 (overseas export credit agency) 指為經營出口信貸業務而由某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擁有、或成立和營運的組織；

組成部分 (integral part)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第 16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局長如認為任何人或組織有以下情況，則可為本條的施行，而決定不承認該人或組織為海外財務機構——

- (a) 如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其業務未有受到監管當局的足夠監管；或

- (b) 如某組織屬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其出口信貸業務未有受到符合以下說明的政府實體的足夠監察或規管——
 - (i) 擁有該組織的政府實體；或
 - (ii) 成立和營運該組織的政府實體。”。
-

第 4 部

關乎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修訂

5. 修訂第 50A 條 (釋義)

(1) 第 50A(1) 條——

廢除**控權人**的定義

代以

“**控權人** (controlling person) 就某實體而言——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指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 (b) 如該實體屬信託——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 (如有的話)、執行人 (如有的話)、或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或
 - (ii) (如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執行人、或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是另一實體) 指對該另一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或
- (c) 如該實體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 (不論如何描述該實體)——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人就該實體而言，是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 (如有的話)、執行人 (如有的話)、或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位置；或

- (ii) (如就該實體而言,有另一實體是處於一個相類於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執行人(如有的話)、或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的位置)指對該另一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2) 第 50A(1) 條——

廢除**實體**的定義

代以

“**實體** (entity)——

(a) 指——

- (i) 某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該實體可與某財務機構建立永久的客戶關係,或該實體本身可擁有財產;或
- (ii) 某法律安排;及
- (b) 包括法團、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及信託;

以下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實體的定義反映以下事宜——

- (a)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及共同匯報標準刊物(第 50L(4)條對兩個詞句的涵義均有所界定),**實體**涵蓋法人及法律安排;及
- (b) 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本條所界定者),**法人**指某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該實體可與某財務機構建立永久的客戶關係,或該實體本身可擁有財產。”。

(3) 第 50A(1) 條, **政府實體**的定義, (d) 段——

廢除

“、受某司法管轄區控制的實體或某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分部”

代以

“或受控制實體”。

(4) 第 50A(1) 條——

廢除**先前帳戶**的定義

代以

“**先前帳戶** (pre-existing account) 指——

- (a) 申報財務機構在以下適用日期所維持的某帳戶持有人的財務帳戶 (**舊有帳戶**)——
 - (i) 如該機構不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16 年 12 月 31 日；
 - (ii) 如該機構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財務帳戶——
 - (i) 申報財務機構在以下適用日期或之後所開立和維持的某帳戶持有人的財務帳戶 (**隨後帳戶**)——
 - (A) 如該機構不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17 年 1 月 1 日；
 - (B) 如該機構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20 年 1 月 1 日；及
 - (ii)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該帳戶持有人在該機構、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持有任何舊有帳戶；
- (B) 在該隨後帳戶開立時，該機構 (及如適用的話，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 將該隨後帳戶及以下的財務帳戶，視為單一財務帳戶——
 - (I) 該機構 (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 所維持的該帳戶持有人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舊有帳戶；及
 - (II) 如因本分節及 (C)、(D) 及 (E) 分節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而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隨後帳戶被視為先前帳戶——所有該等如此被視為先前帳戶的隨後帳戶；
- (C) 該機構 (及如適用的話，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 以 (B) 分節所描述的方式行事，是為了——
 - (I) 符合附表 17D 第 7 部第 2 條所列的規定；及

- (II) 計算該分節所述的任何帳戶的結餘或價值，以釐定任何帳戶門檻；
 - (D) 該隨後帳戶受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規限，而該機構獲准藉倚賴 (B)(I) 分節所述的舊有帳戶進行的該程序，對該隨後帳戶進行該程序；
 - (E) 在該隨後帳戶開立時，該帳戶持有人無須提供新的、額外的或經修訂的客戶資料，但為遵守第 50B、50C、50F 及 50G 條而提供者除外；”。
- (5) 第 50A(1) 條——
- 廢除申報年的定義**
- 代以
- “**申報年** (reporting year) 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而言——
- (a) 就不屬 2020 年涵蓋機構的申報財務機構而言——指在附表 17E 第 1 部第 2 欄中與該管轄區相對之處指明的年份；或
 - (b) 就屬 2020 年涵蓋機構的申報財務機構而言——指以下日期中的較遲者——

(i) 在附表 17E 第 1 部第 2 欄中與該管轄區相對之處指明的年份；

(ii) 2021；”。

(6) 第 50A(1) 條，在**中央銀行**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20 年涵蓋機構** (2020-covered institu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申報財務機構——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b)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c)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2(4) 條所界定的滙集協議，而該滙集協議只適用於兩個或多於兩個參與的職業退休計劃；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准滙集投資基金，但前提是投資於該基金的所有投資，只來自以下一類或兩類計劃——

(i) 強積金計劃；

(ii) 職業退休計劃；或

(e)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 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7) 第 50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FATF Recommendations) 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全體代表會議在 2012 年 2 月所採納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此為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的譯名) (收納截至 2018 年 2 月的更新) ;”。

- (8) 第 50A(6)(c)(i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9) 第 50A(6)(c) 條——

廢除第 (iv) 節

代以

“(iv) 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受託人；

(v) 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受益人或該類別受益人的成員；或

(vi) 該名個人對該實體有最終控制權；或”。

- (10) 第 50A 條——

廢除第 (8) 款。

- (11) 在第 50A(13)(a) 條之前——

加入

“(aa) 在不抵觸 (a) 及 (b) 段的前提下，該定義的 (d) 及 (e) 段的解釋方式，須與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中**財務機構**的定義中的相類條文的解釋方式相符；”。

- (12) 第 50A(15)(a) 條，在“凡”之前——

加入

“在符合 (d) 段的規定下，”。

- (13) 第 50A(15)(b)(i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4) 第 50A(15)(c) 條，在“凡”之前——

加入

“在符合 (d) 段的規定下，”。

- (15) 第 50A(15)(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16) 在第 50A(15)(c) 條之後——

加入

“(d) 凡該機構 (信託除外) 無須在任何地區作為居民而繳付稅項——

(i) 該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香港法律組成；

(ii) 該機構在香港設有管理場所 (包括實際管理機構) ；或

(iii) 該機構在香港受金融監管。”。

- (17) 在第 50A(16) 條之後——

加入

“(16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以下任何項目——

- (a) 第 (1) 款中《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的定義；
- (b) 第 (7) 款所指的百分率。”。

6. 加入第 50L 條

第 8A 部，在第 50K 條之後——
加入

“50L. 局長公布的指引

- (1) 局長可藉在憲報，或以局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局長認為必要的指引，為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解釋提供導引，從而最能確保以下兩者相符——
 - (a) 給予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效力；及
 - (b) 按照共同匯報標準刊物，須給予共同匯報標準的效力。
- (2)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法律程序 (不論是否在法院進行) 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該法院覺得該指引的條文，攸關第 8A 部相關條文的解釋或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

題，該法院在解釋第 8A 部相關條文或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指引的條文。

(3) 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4) 在本條中——

共同匯報標準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第 2 版)》(此為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Second Edition)” 的譯名) 中所載的共同匯報標準；

共同匯報標準刊物 (CRS publications) 指——

- (a)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第 2 版)》中所載的、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評註；及
- (b)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8 年 4 月公布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資料的標準——執行手冊 (第 2 版)》(此為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Implementation Handbook (Second Edition)” 的譯名)；

第 8A 部相關條文 (Part 8A-related provisions) 指第 8A 部及附表 17C、17D 及 17E 的任何條文。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4) 款中**共同匯報標準**及**共同匯報標準刊物**的定義。”。

7. 修訂附表 17C (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

- (1) 附表 17C——
廢除
“及 50J 條 J”
代以
“、50J 及 50L(4) 條 J”。
- (2) 附表 17C，第 2 部——
廢除第 12 及 13 條。

8. 修訂附表 17D (盡職審查規定)

- (1) 附表 17D——
廢除
“[第 2(1)、50A(1) 及 (2)、50B(1)、50J”
代以
“[第 2(1)、50A(1) 及 (2)、50B(1)、50J、50L(4)”。
- (2) 附表 17D，第 1 部，第 1 條——
廢除**新帳戶**的定義
代以
“**新帳戶** (new account) 指在以下日期或之後由申報財務機構所開立和維持的財務帳戶——
 - (a) 如該機構不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17 年 1 月 1 日；或
 - (b) 如該機構屬 2020 年涵蓋機構——2020 年 1 月 1 日；”。
- (3) 附表 17D，第 1 部，第 1 條，在**文件證據**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20 年涵蓋機構** (2020-covered institu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附表 17E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1) 附表 17E ——

廢除

“及 50J 條 J”

代以

“、50J 及 50L(4) 條 J”。

(2) 附表 17E，第 1 部 ——

廢除在標題之後而在附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土耳其共和國	201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018
大韓民國	2019
中國內地	2018
丹麥王國	2018
巴巴多斯	2021
巴西聯邦共和國	2018
巴拉圭共和國	2021
巴林王國	2021
巴哈馬國	2018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巴拿馬共和國	2021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2021
文萊達魯薩蘭國	2018
日本國	2018
比利時王國	2018
毛里求斯共和國	2018
牙買加	2021
以色列國	2018
加拿大	2018
加納共和國	2021
加蓬共和國	2021
卡塔爾國	2018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2021
布基納法索	2021
瓦努阿圖共和國	2018
立陶宛共和國	2018
冰島共和國	2018
列支敦士登公國	2018
匈牙利共和國	201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18
印度共和國	2018
危地馬拉共和國	2021
多米尼加共和國	2021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多米尼克國	2021
安圭拉島	2021
安提瓜和巴布達	2018
安道爾公國	2021
百慕達	2021
西班牙王國	2018
伯利茲	2021
克羅地亞共和國	2018
利比里亞共和國	2021
希臘共和國	2018
沙特阿拉伯王國	2018
亞美尼亞共和國	2021
拉脫維亞共和國	2018
法羅群島	2018
法蘭西共和國	2018
波蘭共和國	2018
直布羅陀	2018
肯尼亞共和國	2021
芬蘭共和國	20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8
阿根廷共和國	2018
阿塞拜疆共和國	2021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2021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阿魯巴	2021
保加利亞共和國	2018
俄羅斯聯邦	2018
南非共和國	2018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2021
科威特國	2018
突尼斯共和國	2021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
哥倫比亞共和國	2018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2018
庫克群島	2021
庫拉索	2018
挪威王國	2018
根西島	2018
格林納達	2018
格陵蘭	2018
格魯吉亞	2021
烏干達共和國	2021
烏克蘭	2021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2018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2021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2021
秘魯共和國	2021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紐埃	2021
馬耳他	2018
馬來西亞	2018
馬其頓共和國	2021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
馬爾代夫共和國	2021
捷克共和國	2018
荷蘭王國	2018
喀麥隆共和國	2021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2018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18
智利共和國	2018
萌島	2018
菲律賓共和國	2021
開曼群島	2018
塞內加爾共和國	2021
塞舌爾共和國	2018
塞浦路斯共和國	2018
奧地利共和國	2018
意大利共和國	2018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18
愛爾蘭	2018
新加坡共和國	2018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新西蘭	2018
瑞士聯邦	2018
瑞典王國	2018
瑙魯共和國	2021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2018
聖馬丁島	2021
聖馬力諾共和國	2021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2021
聖盧西亞	2021
葡萄牙共和國	2018
蒙特塞拉特島	2018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018
摩洛哥王國	2021
摩納哥公國	2021
摩爾多瓦共和國	2021
黎巴嫩共和國	2018
墨西哥合眾國	2018
澤西島	2018
澳大利亞聯邦	2018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1
盧森堡大公國	2018
薩爾瓦多共和國	2021
薩摩亞獨立國	2021

第 1 欄
申報稅務管轄區

第 2 欄
申報年

羅馬尼亞

2018”。

第 5 部

關乎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的修訂

10. 修訂第 8 條 (薪俸稅的徵收)

- (1) 第 8(1A)(b) 條，在“不包括”之前——

加入

“除第 (1AB) 款另有規定外，”。

- (2) 在第 8(1A) 條之後——

加入

“(1AB) 如——

- (a) 某人的入息是得自該人在香港以外的地區 (**地區**) 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而提供的服務；
- (b) 與該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有條文規定在該地區可獲豁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繳付稅款：該入息是得自在該地區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而提供的服務 (該條文稱為**豁免條文**)；及
- (c) 該人是香港居民人士，或該人在緊接其作為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前往該地區之前，是香港居民人士，

第 (1A)(b) 款適用於 (a) 段提述的入息，但前提是該人提出證明而令局長信納，儘管有該豁免條文，該人就該入息在該地區已繳付或須繳付稅款。”。

(3) 在第 8(1C) 條之後——

加入

“(1D) 在第 (1AB) 及 (1C) 款中——

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 (visiting teacher or researcher) 就在香港以外的某地區而言，指某人前往該地區，並停留在該地區，純粹或主要是為了在該地區的教育機構或科學研究機構 (包括大學、學院或學校)，從事教學或進行研究；

香港居民人士 (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 具有第 48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雙重課稅安排 (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 具有第 48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6 部

關乎兄弟姊妹關係的修訂

11. 修訂第 30B 條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第 30B(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 (brother or sister or brother or sister of the spouse) 就某人而言，指——

- (i)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胞兄弟姊妹，或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 (ii)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 (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則該人或其配偶除外) ；
 - (iii)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繼父或繼母的子女 (該人及其配偶除外) ；
 - (iv) 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該人的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或
 - (v) 如配偶已故——若非該配偶已故，則會因第 (i)、(ii)、(iii) 或 (iv) 節的規定而是該配偶的兄弟姊妹的人。”。
-

第 7 部

過渡條文

12.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24) 為施行《2019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9 年第 6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48。”。

13. 加入附表 48

條例——

加入

“附表 48

[第 89(24) 條]

關於《2019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9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9 年第 6 號)。

2. 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

就評稅基期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第 18G、18H、18I、18J、18K 及 18L 條適用。

3. 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累算產生的利息而言，《修訂條例》對第 16 條作出的修訂適用。

4. 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

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修訂條例》對第 8 條作出的修訂適用。

5. 兄弟姊妹關係

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修訂條例》對第 30B 條作出的修訂適用。”。